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建设，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财会〔2025〕24号，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印发《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内部控制是保障单位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也是强化财会监督、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的重要内容。2012年以来，财政部先后制定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等，积极推进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办法》的制定提供制度基础。自2017年以来，财政部连续9年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工作，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内控报告要求，陆续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有益探索，为《办法》的发布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2023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首次将内部控制写入其中，明确提出“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为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尽管近年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有益探索，但仍然存在部分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机制不完善、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结论不客观不准确等问题。因此，亟须制定一套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工作管理闭环，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问：《办法》的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2024年4月，我们在系统总结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制定《办法》的必要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借鉴吸收了有关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的经验做法，起草形成《办法》草稿。2024年5月至7月，我们组织专题研讨，对《办法》草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办法》讨论稿；在广泛听取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后，对《办

法》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年7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就《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中央部门、地方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及社会有关方面意见。2024年10月至12月，根据各方反馈意见，我们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办法》（试点版），决定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再正式发布《办法》。2025年上半年，我们在2个中央部门和12个地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2025年7月至9月，我们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做法与成效的基础上，根据试点反馈意见形成《办法》送审稿，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正式印发。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6章38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9条，主要规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定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等内容。

第二章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共11条，主要规定了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部门、时点、内容、方法、程序、评价结果形成过程、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复核等内容。

第三章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共6条，主要规定了各部门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进行评价的部门、时点、内容、过程、报送等内容，以及特殊情形的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价的方式。

第四章财政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共5条，主要规定了各级财政部门对同级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监督的主体、范围、频率、内容，以及监督过程中单位的禁止性行为等内容。

第五章评价结果应用，共3条，主要规定了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结果应用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协同等内容。

第六章附则，共4条，主要规定了实施细则、县级及县级以下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解释权归属与生效日期等内容。

问：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如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答：各单位应当在年度终了对本单位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单位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层面内部控制情况、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内部监督情况。各单位应当根据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开展内部控制自评打分，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各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在复核中发现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存在偏差的，应当调整内部控制评价得分和评价结果。经各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复核调整后的得分为该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最终得分。

各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参考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整体情况的评价工作。部门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组织层面与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整体情况，部

门层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部门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指导与监督情况，以及部门自行制定的其他评价内容等。各部门应当根据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开展内部控制自评打分，并形成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同级政府部门，对其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部门高质量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督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反映的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组织层面与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情况，部门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以及部门落实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其他内部控制有关要求的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我们在《办法》中作出规定，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同级部门及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周期，或缩小评价范围，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问：在内部控制评价指标设置方面有什么考虑？

答：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方面，由财政部发布年度部门和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基本评价指标体系；各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在基本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细化形成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各单位可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指标，补充能够反映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评价指标。各

部门、各单位根据细化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这样规定，不仅增强了评价指标的科学性，还提高了《办法》的可操作性，既能达到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目标，又能因地制宜满足各部门、各单位内部管理的需求。

问：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报告的关系是什么？

答：内部控制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的能够综合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总体情况的总结性文件。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侧重于反映部门和单位内部控制水平。内部控制评价是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内部控制评价形成的评价报告是内部控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助于推动形成“建设-评价-整改-提升”的内部控制闭环管理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与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衔接，升级完善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从2026年起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纳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内容，以报告促建设，以评价促实施，不断提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和内部控制建设水平。

问：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

答：《办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本地区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加强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办法》的宣贯培训，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准确把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要求，提高《办法》的实施效果。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客观准确开展评价工作，针对评价中反映的内部控制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加以整改，同时强化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将其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等工作的基础和依据，作为干部考核、监督问责的参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